

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验收销号登记表

编号:

整改实施单位: (盖章)

申请时间: 2025 年 10 月 17 日

反馈问题	交通部门绿色交通理念树得不牢。国Ⅲ柴油营运货车仍然存在,城市公共交通领域有油气混合车辆,公路建设过程中发生扬尘,机动车维修和水上交通环保措施相对乏力。
整改目标	到 2025 年底,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营运货车,新投放一批纯电动巡游出租车,避免因公路建设而发生扬尘,机动车维修和水上交通油污处置能力不能增强。
整改时限	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
整改完成情况	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决策部署,我县扎实推进 2024 年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。 一、国Ⅲ柴油货车淘汰到位。在车管所办理了注销有 30 辆,向县交通运输局申报了“两新”补贴有 24 辆,计划今年 11 月份报废有 5 辆,去年,前年,甚至更早,已经灭失的有 10 辆,转入外省外市的有 5 辆。 二、公共交通工具绿色环保。从 8 月 21 日开始,我县新一轮 65 辆纯电动巡游出租汽车(比亚迪 2025 款秦 EV450)投入营运,178 辆油气混合巡游出租车退出经营。华昌公交公司年内更新 62 辆纯电动公交车、10 套动力电池。 三、公路建设扬尘有效管控。对建设现场、物料运输、原材料存放等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,采取覆盖、喷淋、冲洗等扬尘防治措施,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扬尘污染现象。对公路进行清扫保洁,今年以来,累计清扫路面 33100 平方米,对货运车辆脱落扬撒行为纳入服务质量信誉考核,路域环境不断改善。 四、汽修行业治理成效明显。执行了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(简称 I/M 制度),今年 4 月以来,7 家 I 站共计检测机动车约 6700 辆,合格率 95.1%。两家 M 站共治理超标排放汽车 45 辆。不再受理使用油性涂料开展涂装作业的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备案,3 家一类机动车维修企业、32 家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安装了 VOCs 治理系统,蓝天保卫战稳步推进。 五、船舶污染处置积极稳妥。在酒埠江库区和义渡渡口,设置了废弃污水集中收集设施设备。8 艘渡船和 9 艘游船配备了油水分离器,机舱配备了油污垃圾桶,集中回收废油上岸处理。在洙水两处自来水取水口上下游 200 米范围内设立了 4 块警示航标,杜绝了船舶污染水源。定期检查检测船舶燃油有关情况。